

证券代码：834961

证券简称：东和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转让将实行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6 月 26 日（周三）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证券简称为：ST 东和；股票代码：834961

一、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由“东和环保”变更为“ST 东和”

2、股票代码仍为：“834961”

3、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6 月 26 日（周三）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投资风险提示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961；证券简称：东和环保）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010989 号）。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内容如下：

“1、东和环保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215,804.27 元，根据东和环保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共有 19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故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

2、东和环保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上海秋冉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 15,009.11 元，公司共有 4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故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

3、东和环保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18 年末余额 20,656.49 元，公司共有 2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故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

4、东和环保公司应收账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117,186,264.22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此外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也无法判断可能对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期末数的影响。

5、东和环保公司预付款项 2018 年末余额为 105,684,363.36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此外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也无法判断可能对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期末数的影响。

6、东和环保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余额为 29,009,117.59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此外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 2018 年期末余额进行认定，也无法判断可能对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期末数的影响。

7、东和环保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为 257,836.81 元；大量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担保；上述事项表明，东和环保公司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东和环保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8、因以上存在的事项影响我们对财务报表数据实施审计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一）、（二）款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股票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风险警示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董事会深表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针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有效措施，力争 2019 年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和债权人沟通，取得债权人的支持与谅解，并能达成和解协议，化解涉诉风险，尽快解除银行存款账户的冻结和查封。

2、加强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采购过程的财务监督与控制，严防形成呆账、坏账，加强客户及供应商信用管理，缩短资金回收周期，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3、积极采取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合作经营等方式，尽快推进公司已获取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投产与运营，包括商丘地区年处置 5 万吨废矿物油项目、驻马店地区年处置 6 万吨废矿物油、3 万吨废乳化液及 1 万吨垃圾焚烧项目，上述项目投产后预计会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将大大缓解公司目前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